

「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修正

二、本市學生因家庭戶口遷移，持有戶口證明文件並有居住事實者，始得申請轉學。但申請轉入全市自由學區學校，或就讀全市自由學區學校申請轉回原學區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
各國民小學不得強制學生轉學。

四、依下列規定安置及轉介轉學之學生，得免遷戶籍辦理轉學：

（一）依特殊教育法等相關規定予以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。

（二）為照顧身心障礙學生，其兄弟姊妹得由父、母或監護人向本局申請，經核定就讀同一所學校。

（三）因設籍於額滿學校學區，由額滿學校改分發之學生。

（四）屬同一戶籍學生因學區重新劃分致兄弟姊妹分屬不同學校就讀者，得申請隨其兄弟姊妹轉入未額滿之同一學校就讀。

（五）屬同一戶籍學生，因學區重新劃分或因該區屬額滿學校致兄弟姊妹分屬不同學校就讀，符合下列要件者，得優先申請隨其兄弟姊妹轉入額滿之同一學校。但學校轉入人數有競額時，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遞補轉入：

1、弟妹出生時與兄姊設籍同戶籍，或兄弟姊妹同時遷入同戶籍。

2、戶籍設籍基準日為三月二十日，且額滿學校學區設籍滿二年。

（六）符合本市特殊需求學生就學安置計畫之保護個案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七）學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非設籍在學區內者，得申請轉入其現職服務學校就讀。

（八）本市都市更新計畫致原住居所拆遷之學生，得檢具戶口名簿、原居住事實證明文件向原住居所學區之學校申請，經審查符合免辦理轉學，並由學校將相關資料列冊函報本局備查。